

#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 500 号公司一楼花果山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立国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4 人，代表股份 359,953,322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7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9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3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53,3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7 人，代表股份 19,853,3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53,3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11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6%；反对 1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11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3%；反对 1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4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